附件1：

江西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根据江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民政部、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和我会章程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收费对象**

本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1. **收费标准**
2. 团体会员：

一般会员单位：1000元/年；

理事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；

常务理事会员单位：10000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50000元/年。

1. 个人会员：每人每年30元。
2. 欢迎会员自愿缴纳超过以上标准数额的会费，超额缴

纳会费的会员在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通报表扬。

1. **收费办法**

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原则上按年交纳，每年的

12月份以前交纳当年的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届（5年）的会费。

1. **会费使用**

会费应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使用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1. 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2. 友好交往与合作；
3. 科技考察；
4. 资料编印；
5. 表彰奖励；
6. 科研项目服务支出；
7. 网站的经费补贴；
8. 召开的有关会议；
9. 秘书处的办公经费及人员费。
10. **管理与监督**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本会的财

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1.本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不得用于学会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2.每年向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报告一次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每届届满时，应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，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。